

离职法定代表人可行使涤除权诉请公司变更登记

淮北讯(李清河)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法院依法认定公司有义务办理变更登记,涤除已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某集团公司作为唯一股东于2020年6月在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淮北某置业公司,集团公司指派谢先生为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任命谢先生为某置业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某集团公司决定谢先生不再担任某置业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年11月,谢先生以辞职为由,委托律师分别向某置业公司及某集团公司邮寄律师函,要求两公司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涤除谢先生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两家公司收到律师函后,迟迟未予办理,

谢先生无奈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法定代表人是对外代表公司意志的机关之一,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具有公示效力,但就公司内部而言,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之间为委托法律关系,法定代表人行使代表人职权的基础为公司权力机关的授权,公司权力机关终止授权则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的职权终止,公司依法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本案中,2022年10月,某集团公司决定谢先生不再担任某置业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某置业公司的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关系已经终止,谢先生继续担任某置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法无据。2022年10月起谢先生既非某置业公司的股东亦非其职

工,不再从某置业公司领取报酬,但谢先生作为某置业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却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显然有失公允,谢先生通过律师函形式,督促某置业公司及某集团公司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但两公司均未给予回复,谢先生要求某置业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涤除谢先生在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诉请,于法有据。某集团公司作为某置业公司的唯一股东,系公司的决策机构,其有义务协助某置业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信息。法院判决:某置业有限公司三十日内为谢先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涤除谢先生作为某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某集团公司承担协助义务。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释法:民法典第六十一条规定“依照法律

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登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后,公司有义务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涤除原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当公司怠于履行变更义务时,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可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实践中,当发生法定代表人离职后公司迟迟不予办理更换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如公司一旦经营不善需要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时,离职后的法定代表人可能会被限制高消费,甚至承担刑事责任,故为规避风险,建议法定代表人离职后及时督促公司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必要时采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司法建议终结十六年虚假婚姻登记

广德讯(王建军)近日,广德市人民法院通过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成功化解一起长达16年之久的虚假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婚姻登记的正常秩序,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双赢。

2006年,高某在外地认识了一女子李某。次年,两人登记结婚。在共同生活一年并育有一子后,李某远走高飞,杳无音信。2023年,高某意欲与李某离婚,却面临“离不了婚”的窘况。因李某登记结婚时提供的系虚假身份材料,致使高某无法提起正常的离婚诉讼。高某遂通过行政诉讼方式起诉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原结婚登记。但因婚姻登记行为发生在2007年,至今已有16年的时间,存在超过行政起诉期限无法得到司法救济的可能。

婚姻登记与撤销,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承办法官根据相关材料信息,多次对本案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并向外地公安部门发函进行核实,确认了李某当初系利用虚假身份信息进行登记结婚的事实。2023年8月,广德市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依法向广德市民政局发出了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建议民政局在核实后及时撤销高某与李某的结婚登记。广德市民政局在收到司法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了核查,并按照法定程序撤销了案涉婚姻登记,高某撤回起诉。至此,该起行政诉讼案件在广德法院和市民政局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得到实质性化解。

广德法院将继续主动发挥司法能动性,不断延伸审判职能,用足用活司法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利的司法服务,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更坚强的保障。

“老支书说事室”解难题

淮北讯(赵正溪 刘森)“你去‘说事室’找老支书,他们能帮你解决!”家住濉溪县濉溪镇老城区的牛先生,热心地对前来找他咨询的邻居介绍。原来,前些日子,一家饭店排放油污,导致牛先生家中下水道堵塞,多次沟通不仅无果,还引发矛盾纠纷。消息传到了该镇“老支书说事室”后,“说事室”的老支书们立即入户沟通,厘清责任,很快帮牛先生解决了闹心事。自此,牛先生便成了濉溪县濉溪镇老城“老支书说事室”行走的“宣传员”。

近年来,为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该镇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进城市基层治理,利用退休老支书信念坚定、作风优良、群众威望高、工作经验丰富等多方面优势,重点打造“老支书说事室”党建品牌,切实发挥老支书“第一防线”作用,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线。

“说事室”建立常态走访联系、排査化解矛盾等工作机制,成立以老支书牵头的调解队伍,统筹推进“说事室”工作,组织辖区内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物业、居民代表组成“听事”专班,在社区说事室、党群活动中心等群众常聚的地方引导群众将各种纠纷“摆上桌面”20余次;开展普法电影播放、法律知识讲座、法治教育活动等30余次,获得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镇上通过悬挂标识牌,公示工作流程、老支书联系方式,设立法律图书角等,收集信息和宣传法律知识,打造为民办实事平台,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说事评理,确保“小事不出室、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并让“老支书说事室”成为群众意见的“收集站”,居民纠纷的“过滤器”,把服务和治理的“触角”伸至辖区每位居民。

分拣教材迎开学



新学期开学临近,阜阳市新华书店提前筹备,加紧对新到货的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进行入库、分发等工作,确保开学后新书及时发到学生手中,为新学期开学做好准备。图为8月14日,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运营部的工作人员在仓库内忙碌着分拣教材。

本报通讯员 王彪 摄



小画盘 学普法

►暑假里,含山县“爱心课堂”公益班的留守儿童在志愿者的指导下,围绕“普法”主题在纸盘上作画。日前,含山县青年志愿者协会、县司法局联合开展“纸盘画 学普法”活动,志愿者指导留守儿童在纸盘画里绘制普法内容,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甘娟 摄



社区警务队夯实基础工作控发案;综合执法队重拳打击违法犯罪护民生;综合指挥室常态化警情研判、视频巡查助力打、防、管、控、建、改等工作……“两队一室”是宿松县公安局孚玉派出所的日常警务模式,这样的警务模式给城区平安建设带来了新变化。

今年1至7月,孚玉派出所管辖的区域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3.1%,治安警情同比下降12.3%;破获属地侵财类案件同比上升37.2%,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98.3%……这些成绩的取得,较好地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

7月26日下午,综合指挥室民警在针对城区车站街的视频巡查中,发现一女子站在一栋房屋的门外,向路过的多名男性招手,有站街招嫖嫌疑。民警迅速将信息推送到综合执法队。综合执法队民警通过对该房屋的突击检查,一举捣毁这个地下卖淫窝点,当场抓获卖淫嫖娼人员4名。

与此同时,孚玉派出所根据综合指挥室对近城区高发警情的梳理分析结果,安排社区警务队将辖区光明大市场、第一城开设的棋牌室存在的夜间噪音扰民、门前车辆乱停放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据孚玉派出所副所长、社区警务队负责人吴正雅介绍,入

本报讯(记者 张青川 通讯员 赵军峰)记者8月22日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7月对合肥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发现,巢湖市林业局和巢湖市自然资源部门长期默许纵容巢湖全强矿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采伐林木和毁坏林地,失职失责问题突出。

据了解,巢湖全强矿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主要从事矿产品开采、建材销售,该公司林业山铁矿项目位于巢湖市庙岗镇清涧村,生产规模260万吨/年,矿区面积88.01公顷。2016年至2020年,全强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采伐许可的情况下,大肆非法采伐林木和毁坏林地进行矿山开采、厂房建设、道路硬化等行为。2016年10月,全强公司因毁坏林木被巢湖市林业局作出首次处罚后,不仅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反而继续非法采伐林木和毁坏林地,在2017年至2020年间又累计采伐林木194m³,毁坏林地10.3239公顷。同时,全强公司还存在非法占用并毁坏肥东县包公镇大张社区山场林地1.0598公顷的行为,被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作出刑事判决。

督察发现,巢湖市林业局对于全强公司非法采伐林木、毁坏林地行为查处不力,2016年至2020年巢湖市林业局作出的3次行政处罚未能

“两队一室”聚力守平安

□孙春旺

夏以来,社区警务队主动联合城管、镇综治办、社区等部门人员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同辖区每家棋牌室业主签订《棋牌室治安管理条例责任书》,规定营业时间和落实门前包卫生整洁、包车辆有序停放等措施,使夜间噪音扰民、门前车辆乱停放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今年7月,县城发生一起盗窃餐饮店财物案。综合执法队在综合指挥室的协助下,通过视频侦查、信息研判锁定系湖北武穴市夏某所为,但夏某下落不明。8月2日,综合指挥室民警通过网络上追踪夏某的活动轨迹,发现其出现在县城龙门路一带。社区警务队发挥地熟、人熟优势,迅速协助综合执法队开展围追堵截工作,成功将其抓获归案,带破跨省盗窃商店财物案7起。

“过去所里办案民警都是‘单一作战’,现在大家都是‘协同作战’。所里对案件的反应速度更快了,对治安要素的掌控更精准了,实现了对违法犯罪最快、最有力的打击,

这是‘两队一室’改革带来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孚玉派出所副所长、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张华说。

据了解,2022年6月,宿松县公安局以孚玉派出所为试点单位,率先在全县派出所推行“两队一室”警务模式。通过明晰职责、优化勤务,加快形成协同高效的警务运行机制。今年以来,孚玉派出所严格按照“警力围着警情转、民警绕着民情转”的工作思路,强化“两队一室”工作职能,在“打、防、管、控、建、改、服”方面发挥出基础性作用。

“实践证明,‘一室’支撑‘两队’、‘三队’互为协同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有利于激发派出所民警活力,促进基层治理升级,让实战更有力、管控更到位、群众更满意。”孚玉派出所所长唐慧生表示,下一步,该所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两队一室”改革,做好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纵容非法 查处不力 监管不严 巢湖市两部门失职失责被督察

全面覆盖全强公司的违法行为。根据历年林地图斑变化测算,全强公司毁坏林地面积为22.3623公顷,而巢湖市林业局3次行政处罚涉及毁坏林地面积仅为2.46公顷,“毁大罚小”问题突出;同时,根据200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占用并毁坏林地数量达到十亩以上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论处,巢湖市林业局对全强公司违法行为调查不严不实、避重就轻,对全强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问题未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存在监管不严的问题。督察发现,2016年至2019年,全强公司在未获得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先后4次以基建工程、临时堆场的名义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但实际却在该临时用地上建设了办公楼和石料加工厂房,对批准范围以外的区域及道路进行了非法占用并硬化,且

部分临时用地占用时间已超过三年未落实土地复垦措施。针对全强公司批建不符、批小占大、超期占用等违法行为,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期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

2021年5月,在全强公司开采区域内国家公益林已经遭到非法采伐及毁坏的情况下,巢湖市林业局对全强公司区域范围内国家公益林进行了申请调出,并于同年11月获得同意调整的批复。2021年11月,巢湖市林业局在为全强公司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过程中,违规出具了“处罚到位,不存在未批先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采伐林木行为”的现场查验意见,最终使全强公司取得了使用林地、采伐林木手续。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土地利用主管部门,对有关土地利用政策掌握不清,无视林业保护有关规定,部分临时用地到期后,违规重新批准办理用地手续,延长使用期限,针对全强公司以临时用地名义违法建设办公楼、石料加工厂房等行为未进行查处,且在未取得林地审

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9年为全强公司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巢湖市林业局、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违规操作,为全强公司的违法行为披上了“合法”的外衣。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均有群众反映全强公司存在“砍伐树木、扬尘扰民、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巢湖市委、市政府对全强公司毁林问题重视程度不足,忽视林业保护有关规定,未对全强公司毁坏林木和林地行为深入调查处理并彻底整改到位,即申请并通过合肥市有关部门整改验收销号。2017年至2022年间,周边群众对于全强公司从事矿产开发导致的扬尘、噪音问题依然反映强烈,通过“12345”和“12369”热线投诉多达21次。督察前期暗访发现,全强公司1号矿依然存在物料未覆盖、露天筛料加工的迹象。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和程序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指定监视居住一日 按余量归一折抵可折抵刑期一日

编辑同志:魏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第二天被指定监视居住,第三天又被转为刑事拘留,后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指定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请问魏某被指定监视居住一日是折抵半日刑期还是折抵一日刑期?

读者:杜泽平

杜泽平读者: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他曾经被指定监视居住一日,司法实践中,应按照余量归一折抵原则处理。所谓余量归一折抵原则,是指被告人受羁押时间的余量不足一日的,该不足一日的余量可折抵刑期一日,但被告人于当日被放回的不予折抵刑期。由于魏某折抵半日不具有可操作性,故按照余量归一折抵原则,魏某被指定监视居住一日可以折抵刑期一日。

判决书中裁判理由内容不应认定为“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编辑同志:前不久,我因房屋租赁纠纷打了官司,一审民事判决书中裁判理由由部分对部分事实进行了不实阐述,但判决结果对我有利,我就未上诉。不料后来在另一起诉讼的赔偿损失纠纷案件中,涉及到该部分事实,影响到我的权益。我举证证明该部分内容不符合事实,对方律师说这是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也无法推翻。请问这种说法是否成立?

读者:吴勇

吴勇读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所谓生效的裁判文书所确认的案件事实,是在诉讼各方当事人的参与下,法院通过开庭审理等诉讼活动,组织各方当事人围绕诉讼中的争议事项,通过举证、质证和认证活动依法作出认定的基本事实。一般来说,经法院确认的案件事实,应在裁判文书中的事实认定部分有明确无误的记载或表述。裁判文书中的裁判理由,是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焦点或其他争议事项作出评判的理由,以表明法院的裁判观点。裁判理由由部分所涉的相关事实,并非均经过举证、质证和认证活动后有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因此不能被认定为裁判文书所确认的案件事实,裁判理由的内容无论在事实认定还是裁判结果上对于其他案件均不产生拘束力和既判力,不能被认定为“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公司超过申请再审期限 法定代表人被羁押不引起再审期中止

编辑同志:我们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前一段时间因涉嫌犯罪被羁押,后被释放。在此期间,因无人负责,该公司一起民事案件经二审终审判决超过了六个月的申请再审期。周某释放后对该判决很有意见,请问这种情况,周某能否以被羁押为由申请再审期间中止、中断、延长?

读者:洪丽丽

洪丽丽读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限六个月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只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第三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第十二项(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第十三项(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这四种规定情形的,才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另外,再申请再审人应该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被羁押尚不足以妨碍该公司行使申请再审的权利。周某被羁押的事实,不符合上述规定,不能引起申请再审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本期信箱由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黄冬松提供解答。